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5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1-017 号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36、2021-043)。

3、截至2021年4月18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7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8元/股,成交金额为48,396,390.66元。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注:公司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的96.79%),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包括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的回购限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以及春节放假休市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符合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较少,因此最终回购金额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下限。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 五、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7,758,7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如果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不够紧密，衔接不够到位，未能考虑到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可能需要进行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出现了在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回购的情况。我们对出现以上工作失误深表歉意，我们将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团队合作意识，强调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协作与配合，避免类似失误的发生。

除上述所述事项以外，公司其他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除上述所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